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总监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务总监离任情况

1.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。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业务总监冯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冯栋先生申请辞去业务总监职务，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冯栋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辞职后冯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信托投资部总经理职务。

2.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冯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冯栋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。冯栋先生已按照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，并依规接受离任审计。冯栋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